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51,941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9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40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51,501,8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477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05,049,96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4,860,557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0,189,412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5,187,5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5,187,2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679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1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87%；反对 1,18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62%；弃权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55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99%；反对 1,18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39%；弃权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14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66%；反对 1,195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08%；弃权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59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62%；反对 1,195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48%；弃权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2%；反对 1,23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6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24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72%；反对 1,23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29%；弃权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4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73%；反对 1,16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77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9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13%；反对 1,162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45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9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93%；反对 1,46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96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9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93%；反对 1,46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96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深圳裕龙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博、叶磊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6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00%；反对 1,144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32%；弃权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08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88%；反对 1,144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35%；弃权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84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00%；反对 1,2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34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3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95%；反对 1,22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38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8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40%；反对 1,230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97%；弃权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2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72%；反对 1,230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69%；弃权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5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67%；反对 1,22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9%；弃权 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02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95%；反对 1,22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09%；弃权 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王宇流先生、崔嘉惠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